

執行情形：查「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」

業經行政院五十七年一月廿日臺（57）財字第〇三

五八號令廢止，國稅及地方稅分由國稅局及本府稅  
捐稽征處稽征，亦係奉院令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稅捐稽征處

三大提一一六三

提案人：王友祿 陳瑞卿

財政一一〇一四

提案人：王友祿 陳瑞卿

案 由：爲請派員在各地政事務所收取規費以資便民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轉據臺北市銀行簽辦，爲尊重貴會決議，當

即設法派員駐收建成地政事務所各項規費，至松山  
地政事務所之規費已委托該所正對面之臺灣省合作  
金庫松山支庫、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等單位代收  
，古亭地政事務所之規費，已委託所緊鄰臺灣銀行  
公館分行代收。

承辦單位：財政局

### 教育審查會部份

三大提一一〇〇七

提案人：楊黃秀玉 鄭惠芝 荆鳳崗

教 育 一 一 〇 一

案 由：請建議政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發給輔導津

貼案。

執行情形：正由本府教育局研辦中。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

三大提一一〇〇八

提案人：鄭惠芝 楊黃秀玉 林義盛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二六期

案 由：請政府增進公立教職員福利措施，以改善教學人員

待遇以安定教職員生活案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照原提案辦法呈報教育部核辦。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

三大提一一〇〇九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教 育 一 一 〇 三

案 由：建議市府每月發給本市國中小學教師兒童戲院及兒

童樂園招待券各兩張，以調劑教師生活而提高教學

效果情緒及增進教師福利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之招待券，係根據當月售出入場券數目之比例

，由財稅機關配發，因教師人數過多，歉難照辦。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

三大提一一〇一〇

提案人：顏武勝

教 育 一 一 〇 四

案 由：請興建永春國小禮堂一所，以供該校及五分埔地區

民衆供用案。

執行情形：查本（61）會計年度，本府已計劃在興雅國小新建

禮堂一所，至再在永春國小興建禮堂一節，當視下

（62）年度財源情形參辦。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

三大提一一〇一一

提案人：鄭惠芝 楊黃秀玉

教 育 一 一 〇 五

案 由：請市府爭取對各幼稚園予以實質輔導奠定學前教育

基礎，造福兒童案。